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前期比較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b>48,166</b>	41,216
銷售成本		<b>(22,761)</b>	(20,895)
毛利		<b>25,405</b>	20,321
其他收入		<b>1,621</b>	1,2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193)</b>	(6,626)
行政開支		<b>(10,466)</b>	(6,304)
經營溢利		<b>10,367</b>	8,667
財務成本		<b>(1,375)</b>	(986)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8,992</b>	7,681
稅項	3	<b>(1,153)</b>	(161)
期內溢利		<b>7,839</b>	7,520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81	4,145
少數股東權益		1,558	3,375
		<u>7,839</u>	<u>7,520</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4	<u>0.48港仙</u>	<u>0.3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5,338	5,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55	71,718
無形資產		13,227	12,126
商譽	5	127,826	10,924
		<u>277,646</u>	<u>100,1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9,486	50,649
貿易應收賬款		11,172	15,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20	7,9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61,93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6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749	115,345
		<u>243,727</u>	<u>253,718</u>
<b>資產總值</b>		<u><b>521,373</b></u>	<u><b>353,824</b></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04	12,193
儲備	314,196	142,493
擬派末期股息	13,904	13,904
	<hr/>	<hr/>
	342,004	168,590
少數股東權益	27,802	58,220
	<hr/>	<hr/>
	369,806	226,810
	<hr/>	<hr/>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84	2,884
	<hr/>	<hr/>
	2,884	2,884
	<hr/>	<hr/>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4,439	21,07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9,710	54,6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760
銀行借款及透支—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	24,534	42,668
	<hr/>	<hr/>
	148,683	124,130
	<hr/>	<hr/>
<b>總負債</b>	151,567	127,014
	<hr/>	<hr/>
<b>總權益及負債</b>	521,373	353,824
	<hr/>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95,044	129,588
	<hr/>	<hr/>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72,690	229,694
	<hr/>	<hr/>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以公平值列賬。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多項新訂或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之前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前期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業務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所作出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不會影響就因失去控制權而令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所施行之會計處理，其將視作股本交易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

##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酒	<u>48,166</u>	<u>41,216</u>

## 3. 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各別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及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無)。

由於董事認為稅務責任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變現，故並無就加速資本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二零零七年：無)。

###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開國稅發2006 27號文件，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則及法規，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 (「免稅期間」) 則可獲減免50%稅項。

香格里拉秦皇島為於中國秦皇島環渤海經濟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相關稅法，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廣州藏吉須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格里拉秦皇島及廣州藏吉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4%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格里拉藏秘須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6,28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145,000港元溢利) 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1,304,853,455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149,263,455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5.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924

### 添置

116,90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7,826

###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7,8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4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中期股息)。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3,67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萬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生產設施抵押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迪慶藏族自治州分行，作為2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銷售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4,800萬港元及780萬港元，分別上升了17%及4.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為5.21億港元，增加47%，總負債約為1.52億港元，增加19%。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源自銀行借款和儲備約3.39億港元。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發展之需求。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結算日後事項」所述之銀行貸款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算利息之借款。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64%。

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包括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匯兌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之匯兌風險管理政策，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外匯對沖安排。

除收購黑龍江玉泉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之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初中國南部省份發生多宗特大自然災害，受影響省份對資源及日用品之需求引致物價緊張，對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通脹造成一定壓力。中國為應付高通脹所帶來之壓力，加緊對宏觀經濟的調控，以致整體的經濟發展未如理想。市況亦受美國次按所拖累，次按所引發之金融危機席捲全球，對國內亦不免造成一定的影響。由於中國是本集團主要營運市場，上半年中國經濟的發展直接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之表現。

面對該等複雜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於上半年積極解決不利因素以維持業務順利發展，其中包括積極恢復受天然災害影響市場之業務、控制受通脹帶動之成本壓力及作出重大策略性收購。

## 災後重建

儘管天然災害並無對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造成嚴重損害，但本集團之物流運作受到很大程度的影響，位於四川、湖南、雲南等中國南部省份尤甚。本集團年初已特別設立工作小組以盡快恢復該區物流網絡的運作，減少業務損失，並盡力協調區內主要之分銷商運送產品至主要市場。

## 控制成本壓力

通脹壓力對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帶來實質壓力。除勞動成本外，本集團原料、包裝材料及運輸等成本支出受到重大壓力。釀酒的原料是農業產品，所以面對採購價格上升的壓力更大，各類包裝物採購價格也隨著通脹的加快而增長；由於油價上升，導致集團陸路運輸成本上升。但集團重視各項成本費用的壓力，採取精打細算、多家比對、提高勞動生產率以及擴大貨物鐵路運輸比例和開展海上運輸等方法來紓緩運輸成本費用的過快增長。至於本集團勞動用工，雖然國家新勞動法對本集團產生若干影響，其程度甚為輕微，此乃由於本集團一直遵守國家相關法律，而且本集團之生產並非勞工密集式，且生產廠家位於勞動人口充裕之地區。

期內，本集團將產品組合之焦點轉至高檔產品。本集團亦重新設計包裝及逐步提升產品之價格。此外，本集團推出新香格里拉葡萄酒系列，包括「高原葡萄酒」及白酒系列「天籟乾白」。其中高原葡萄酒系列為本公司首次與迪慶藏族自治州合作推廣。本着源於世上最高之天然葡萄為賣點宣傳此產品，提升及豐富香格里拉葡萄酒品牌之綠色意象。

受到通脹之影響，農產品價格上升實無可避免。透過重組產品組合、推出更多高檔次及高增值之新產品、提升產品價格及加強生產效率，使本集團得以降低成本增加所帶來之壓力。

市場之消費趨勢一如本集團所料傾向中端至高端產品層，這乃受到個人收入上升所帶動，高端市場需求正在提升。本集團深信，儘管通脹導致生活成本上升，中端至高端產品需求將保持強勁，本集團相信收入之上升將繼續鼓勵消費者的口味轉移至高質素之產品之上。

## 收購

本集團貫徹其收購策略，通過收購以加快業務增長，增加其產品種類及擴闊市場份配。期內本集團於黑龍江省作出一項重大收購。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一家本公司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及宋濤先生（作為合資夥伴）與一組獨立賣方在中國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公司（「黑龍江玉泉」）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玉泉投資有限公司（「玉泉投資」）為香格里拉酒業及宋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此而成立之公司。玉泉投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由香格里拉酒業及宋濤先生分別注資及擁有70%及30%，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2億元（約相當於133,740,000港元）。

黑龍江玉泉主要於華北地區從事自家品牌中國白酒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有關業務。黑龍江省玉泉乃華北歷史最悠久之中國酒生產商之一，其品牌「玉泉方瓶」曾贏取多項中國酒大獎，為中國酒16大品牌之一。於收購完成前，黑龍江玉泉亦已收購哈爾濱市鑫龍酒業有限公司及阿城市龍神酒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一幅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阿城區玉泉鎮河南街前進委之土地。

收購將使本集團現行業務與黑龍江玉泉合併，並於客戶基礎、銷售網絡、生產成本等地方發揮協同效益。通過產品之交叉銷售將進一步提升整體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事實上，部分財務得益已於回顧財政期間內反映。

是項收購將大大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白酒市場之發展空間，使本集團即時成為華北地區主要之中國白酒供應商。現職黑龍江玉泉總經理之張慶義女士，將繼續留任黑龍江玉泉董事。有關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中。

本集團正積極整合期間所收購的公司，使其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經濟之基本因素仍然良好，我們相信宏觀調控措施亦會趨向較為靈活。然而，美國次按問題之陰霾未散、全球經濟增長放慢及全球通脹上升，將成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隱憂。

儘管面對眾多不明朗因素，中國仍是全世界經濟增長速度最快之經濟體系之一，回顧期內，其國內生產總值錄得10.4%增長。收入水平及國內消費之上升繼續刺激零售業增長。中產階級之崛起及擁有高資產淨值之個人數目增加，繼續帶動需求上升。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其發展策略及提升生產力，並會加強成本控制以實踐目標。同時我們會加強對所收購業務之營運成立及風險管理之監控，繼續擴展其交叉銷售之產品類型及層面，確保能充分發揮協同效益。

受到美國次按問題所影響，投資者信心大受打擊，導致全球股市出現大幅調整。本公司股價也出現了大幅波幅。然而，本公司基本因素仍然良好，營運效益方面，我們相信仍可繼續錄得強勁之升幅。一般而言，由於節日推動之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週期於下半年會較活躍。考慮到北京奧運的效應，我們深信本集團將會達到其收入及盈利的目標。要實現成為中國主要酒商之一，本集團必須擁有品牌知名度及保持可持續增長之能力，就此而言，我們對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價值充滿信心。

我們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出現之種種挑戰。本集團各項業務將會致力達致「持續、有價值及卓越」之發展，從而為客戶、股東及社會帶來持續之長期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2,500萬港元，而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約為1.14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4%，而以銀行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顯示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4.7%。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第17頁「業務回顧及展望」下之「收購」一項所述之事項外，於會計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員工總數為730名。董事相信，僱員質素是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成本效益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視乎僱員所處之地區而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堅守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至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著重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集團主席之角色與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角色須分開。彼等各自之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及明確列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常規符合一致。

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感滿意。

## 審核委員會

目前為止，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共召開兩次會議(100%出席率)，以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列之重大內部監控及財政事項。委員會之審閱範圍包括內、外部核數師審核工作之計劃及結果、外部核數師之獨立身份、本集團之會計守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孫建新先生、路通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

\* 僅供識別